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市政府主楼、档案室会议中心及食堂消防隐患整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ZZJT-C2024-002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府主楼、档案室会议中心及食堂消防隐患整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2-ZZJT-C2024-0023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神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神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